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奥运产品及公司产品专卖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最近公司接到大量投资者来电咨询我公司专卖店开设情况,及国内贸易销售渠道建设情况,故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07年11月底,经北京奥组委批准,公司已经在国内开设的奥运零售店(包括中店)为48家,截至2007年底有望达到120家。根据公司已制定的推进品牌建设和国内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的战略,公司已经与国内各大商超如沃尔玛、广州友谊、家乐福、好又多、苏果、大润发、易初莲花、联华超市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开设的旗舰店(包括正在装修)4家、专卖店4家、中店1个、专柜等各种形式的销售网点约790家。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网站(www.sunvim.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5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3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11月25日发出召开2007年第35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29日上午9:30-12:30在总部(深圳)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北京、上海、沈阳三地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15人,其中董事Bill Huang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华纲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黄福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亲自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13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经会议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2006年长期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

根据2003年3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03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03年4月30日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本公司2003年3月6日、2003年3月28日、2003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以及《长期激励制度管理办法》制订了《2006年度延期支付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2006年度延期支付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2006年度激励基金提取的数额为78,964,206.73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7-03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15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全、李秉刚、丁广学、王启林、赵晓东、毕贵棠、杨怀民、张海峰、杨毅、李兴山、陈建元、朱立青、赵述泽、胡国栋。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现金。

增资前,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5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8,8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92.63%;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37%。

增资后,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1,8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94.4%;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6%。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详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由3000元/月调整为4000元/月。

审议此案时,公司五名独立董事李兴山、陈建元、朱立青、胡国栋、赵述泽回避表决。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饮料)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燕京饮料2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全球著名战略咨询公司-特劳特(中国)战略定位咨询公司在中国的投融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特劳特(中国)战略定位咨询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是为了全面提升燕京饮料的战略和市场管理水平,加速燕京饮料的发展。

截止2007年8月31日,燕京饮料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254.0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63.06万元人民币。

经北京中恒信德评估师事务所评估,截止2007年8月31日,燕京饮料总资产25,436.9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10,001.1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435.86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此次评估报告为依据,将15,435.86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值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计价基础,转让总价款为3,3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转让,第一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燕京饮料10%的股权,第二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燕京饮料12%的股权。

股权转让前,“燕京饮料”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75%;BEIJING YANJING BEER CORPORATION占其注册资本的25%。

第一期股权转让后,“燕京饮料”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5%;BEIJING YANJING BEER CORPORATION占其注册资本的25%;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

第一期股权转让后,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在第一期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增持燕京饮料12%的股权。

第二期股权转让后,“燕京饮料”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3%;BEIJING YANJING BEER CORPORATION占其注册资本的25%;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2%。

本次所转让的燕京饮料22%的股权截止至11月30日的账面值为3,039.51万元人民币,实际转让价格为3,300万元人民币。此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转让的10%的股权账面值为1,381.60万元人民币,实际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人民币,转让产生约118万元人民币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07年12月19日上午9: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7-03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的简称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燕京啤酒: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燕京: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湖南燕京: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原投资项目名称

“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公司股权”52%的股权11,417.42万元”及“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追加投资5,992.30万元”。

●新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总量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追加投资9,900万元及对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000万元,其余4,509.7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

本次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为17,409.72万元。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于2002年10月16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燕京转债”7亿元。截止200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50,478.28万元,尚余17,409.72万元未投入使用,资金使用率为74.36%。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将2002年发行“燕京转债”募集资金中“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公司80%的股权11,417.42万元”及“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追加投资5,992.30万元”项目(资金共计17,409.72万元)调整为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追加投资9,900万元及对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000万元,其余4,509.7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原募集资金投向为“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公司股权”52%的股权11,417.42万元”及“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追加投资5,992.30万元”,项目总投资17,409.72万元。因啤酒行业原材料和运输成本大幅度涨价等原因,上述两家公司出现经营亏损,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暂时没有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投入,暂对其实施托管经营。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05年10月成立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投产,该项目预计投资额为1.5亿元人民币,为了有效利用资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先期投入资金5,000万元,但随着河北燕京土建及设备工程的完工,先期投入的5,000万元资金已经远远不够,尚缺10,000万元资金缺口,因此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其增加9,900万元投资的议案。

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近两年来,该公司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06年共销售啤酒5.39万千升,2007年1—10月份已接近上半年全年销量,共销售啤酒5.35万千升,同比增长6.71%。根据啤酒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湖南燕京增加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鉴于上述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此17,409.72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变更后投资方向如下:

(1)公司以人民币9,900万元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2)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3)剩余人民币4,509.7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投资方向的变更,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当地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和经济效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河北燕京营业范围为制造、销售啤酒、啤酒原料、酒糟、酵母。该公司的建厂规模为10万吨/升产能,预计投资额为1.5亿元人民币,为有效利用资金,公司与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已先期投入资金5,000万元。此次公司对河北燕京投资9,900万元主要用于该公司的后期基建、设备及供电系统的支出。

湖南燕京营业范围为啤酒、白酒、矿泉水及其他饮料、麦芽包装及包装辅助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宣传、服务、百货、纺织纺织品、五金交电销售、粮食销售。本次公司对其增加3,000万元的投资主要用于以下四方面:一是新增36,000瓶/小时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二是投资原有2万瓶/小时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包括新增喷码机、残酒回收机、美容器及空气过滤设备;三是酒、CIP、蒸汽、风管路安装与改造;四是新增包装车间及库房的土建项目。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河北燕京

2006年河北省总的啤酒产量位居全国第10位,而该省目前只有一家超过20万千升的啤酒生产企业。另外河北省人口众多,人均啤酒消费量与全国的人均啤酒消费量水平基本持平,发展空间很大。

河北燕京厂址处在106国道和石黄高速公路交汇点,地理位置优越,啤酒运输十分方便。又因为燕京较早,京津经济圈的飞速发展带动了附近地区的经济腾飞,近几年该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呈现出好、快、稳的发展势头。

河北燕京自成立至今,发展势头良好,截止2007年1-10月份已完啤酒销量4.36万千升,目前已经超额完成既定目标。

(二)湖南燕京

湖南省湘乡市委、市政府给予了湖南燕京许多支持:包括着力解决湖南燕京公司周边环境问题,为公司的健康发展铺平道路;继续支持湖南燕京公司巩固、拓展市场,积极协调处理燕京啤酒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等。

近两年来,湖南燕京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06年共销售啤酒5.39万千升,2007年1—10月份已接近上半年全年销量,共销售啤酒5.35万千升,同比增长6.71%。

综上所述,此次对河北燕京及湖南燕京的投资市场非常广阔,市场前景好,风险很小。

五、关于募集资金改变投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

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是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现状做出的,对河北燕京、湖南燕京的追加投资及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李兴山、陈建元、朱立青、赵述泽、胡国栋认为: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是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现状做出的,对河北燕京、湖南燕京的追加投资及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基于上述情形,中信证券认为,燕京啤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需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投向变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5、保荐机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7-03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3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分别为:苏长江、王淑惠、王启。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7-03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9日9:30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2007-63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2007年11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莲花路支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我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175,70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手续,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的手续已于2007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5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开发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40.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42.3亿元。2007年1至11月公司累计销售面积已达537.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合计461.9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月度的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十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获得开发项目3个,情况如下:

- 1、公司以11.85亿元竞得通过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无锡瑞莱研究所项目,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区商贸区,冷港港南侧,长江北路以西。项目净占地面积12.2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9.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5%的权益。
- 2、公司以7.7亿元竞得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让的成都锦江沙河堡79亩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沙河堡,老成南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8.0万平方米,净占地面积5.3万平方米,容积率3.7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9.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0%的权益。
- 3、上海鞍山街项目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获取上海鞍山街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出席对象:截至2007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5、召开地点: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07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1300

3、联系人:李影、李勇

4、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受托人授权、受托人形式以下表决权

① 对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赞成投票;

② 对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反对投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7-03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的安排,并结合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于2007年7月3日至4日对我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随后公司接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问题的监管意见书》。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并在自查的基础上,针对通知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认真地整改。随后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为扎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做了统一部署,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安排。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

2、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于2007年4月至5月完成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经过自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报告。经北京证监局审核后,于2007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3、2007年6月为公众评议阶段,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准备公司治理专项检查资料,接受北京证监局统一安排现场检查。

4、2007年7月3日至4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莅临公司进行公司治理活动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组织的治理专项活动检查,公司于2007年7月进行整改。

5、2007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着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高度重视的态度,2007年4月,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了目标与行动计划,按照相关要求,从股权结构、独立性情况、“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全面内控管理、内部控制、治理创新等多个角度出发,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对照检查。

公司自查检查结果为:总体而言,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的缺陷和漏洞,但部分细节仍需改善。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针对以下问题进行了整改:

1、尽快完成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在股改方案中关于“在实施股权激励改革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承诺还没有兑现。主要原因是北京国资委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政策还没有出台。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实施股权激励的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的紧密结合。下一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在公司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力争尽快推出,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三、作用效果

通过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的意识,提高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规范“三会”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